

考試違規事件處理原則 (1/5)

學生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座，該如何處理？

- 告知考生其攜帶非應試用品入座（如計算機），先沒收物品於考試後歸還。
- 告知該考生已違反考試規則將依校規處分，學生可選擇是否繼續作答（不作答依考試規則須待考試45分鐘後方可離場）。
- 監試人員於「考試違規紀錄表」完整填寫犯規事實及違規紀錄陳述，並報告主試教師，待考試結束後將「考試違規紀錄表」送交課註組處理。

Notice

- 監試人員得於考試開始前，提醒考生考試期間除必用之文具用品及教師指定攜帶物品外，其餘物品不得攜帶入座。
- 考生攜帶且使用非應試物品，以致影響考試公平性，將視情節輕重依校規議處。

考試違規事件處理原則 (2/5)

學生攜帶手機入座，發出手機鈴響，該如何處理？

- 考生攜帶手機入座，且於考試期間發出聲響，請考生拿出手機，並依下列不同狀況做處理：
 - 考生從身上或桌面下方抽屜拿出手機，請考生自行開啟手機畫面，如手機畫面涉及考試內容，請務必拍照存證，並沒收手機。
 - 考生從包包中拿出手機，請先沒收手機。
- 告知該考生已違反考試規則將依校規處分，學生可選擇是否繼續作答（不作答依考試規則須待考試45分鐘後方可離場）。
- 監試人員於「考試違規紀錄表」完整填寫犯規事實及違規紀錄陳述，並報告主試教師，待考試結束後將「考試違規紀錄表」送交課註組處理。

考試違規事件處理原則 (3/5)

學生左顧右盼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該如何處理？

- 監試人員應明確即予制止，並關注考生動態，得久站在該考生座位旁的走道給予警示。經制止後仍再犯者，得再警告。
- 如已警告仍再犯者，告知該考生已違反考試規則第9條將依校規處分，學生可選擇是否繼續作答（不作答依考試規則須待考試45分鐘後方可離場）。
- 監試人員於「考試違規紀錄表」完整填寫犯規事實及違規紀錄陳述，並報告主試教師，待考試結束後將「考試違規紀錄表」送交課註組處理。

考試違規事件處理原則 (4/5)

學生抄襲、傳遞、交換答案或以聲音或信號示人答案，該如何處理？

- 發現可疑情形，走至附近關注考生動態，如發現相關證物應立即沒收作弊證物，若作弊之工具無法沒收（如寫小抄在手上或計算機上刻有公式等），請於發現時立即拍照存證。
- 告知該考生已違反考試規則第9條將依校規處分，學生可選擇是否繼續作答（不作答依考試規則須待考試45分鐘後方可離場）。
- 監試人員於「考試違規紀錄表」填寫犯規事實及違規紀錄陳述，並報告主試教師，待考試結束後將「考試違規紀錄表」、「作弊證物」一併送交課註組處理。

Notice

- 提醒監試人員不要做搜身(觸碰學生)的動作，以免觸法；若發現考生個人物品(ex鉛筆盒)疑似藏有小抄等作弊證物，請考生自行打開接受檢查。
- 處理考生作弊請記得務必當下立刻確認。

考試違規事件處理原則 (5/5)

發現學生攜帶手機入座，且有偷看手機之可疑行為，該如何處理？

- 發現考生攜帶手機入座，且有偷看手機之可疑行為，走至附近關注該位考生動態，經確認後應立即制止，請考生拿出手機，並請考生自行開啟手機畫面，如手機畫面為作弊內容，請務必拍照存證，並將手機沒收。
- 告知學生已違反考試規則第9條將依校規處分，學生可選擇是否繼續作答（不作答須待考試45分鐘後離開考場）。
- 監試人員於「考試違規紀錄表」填寫犯規事實及違規紀錄陳述，並報告主試教師，待考試結束後將「考試違規紀錄表」、「作弊證物」一併送交課註組處理。

Notice

- 提醒監試人員不要做搜身(觸碰學生)的動作，以免觸法；若發現考生疑似使用手機作弊，請考生自行打開接受檢查。
- 處理考生作弊請記得務必當下立刻確認。